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21051500900011		项目名称:	三清三拆三整治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万元):	6,954.68		本年度项目金额 (万元):	6,954.68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针对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建设无序、污染扩散等突出问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乡村绿色发展道路,整体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系统推进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努力建设具有岭南特色、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2.项目内容: 1)完成村巷道及生产工具、建筑材料乱堆乱放清理。 2)完成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杂草杂物、积存垃圾清理。 3)完成化粪池清理河淤泥、垃圾漂浮物和障碍物清理。 4)完成危旧房、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茅房拆除。 5)完成乱搭乱建、违章建筑拆除。 6)完成非法违规商业广告、招牌等拆除。 7)完成垃圾乱扔乱放整治。 8)完成污水乱排乱倒整治。 9)完成“三线”(电力、电视、通讯线)乱搭乱接			
年度目标:	预期产出: 完成鹤埗镇、小溪镇、鹄门镇、赤石镇的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完成村巷道通行顺畅率≥96%,完成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杂草杂物、积存垃圾清理率≥95%,完成危旧房、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茅房拆除完成率≥95%,乱搭乱建、违章建筑拆除完成率≥90%,非法违规商业广告、招牌等拆除完成率≥90%,巷道清理干净程度≥95%,完成污水乱排乱倒处理率≥95%、“三线”(电力、电视、通讯线)乱搭乱接整治完成率≥90%。 预期效益: 人居环境得到改善,居民生活环境质量得到提高。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鹤埗镇、小溪镇、鹄门镇、赤石镇的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根本解决农村“脏乱差”问题,逐步形成生态宜居、环境优美的农村新风貌,为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打下坚实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项目涉及行政村(社区)数量	39个	反映本项目实施的范围(合作区共34个行政村,5个社区)
	•质量	前屋后和村巷道杂草杂物、积存垃圾清理完成率	≥95%	施工前摸排的工程全部完成,后续动态保持,整体保证95%完成率。
		危旧房、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茅房拆除完成率	≥95%	施工前摸排的工程全部完成,后续动态保持,整体保证95%完成率。
		“三线”(电力、电视、通讯线)乱搭乱接整治完成率	≥90%	施工前摸排的工程全部完成,后续动态保持,整体保证90%完成率。
	•时效	行政村(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及时性	及时	在项目计划完成日期前完成项目
•成本	本项目总造价不超过发改预算	100%	反映项目概算执行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合作区四镇人居环境	得到改善	反映通过项目实施后四镇村民居住环境得到提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地村民满意度	≥90%	当地居民对项目的满足程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 重要信息无需录入; 作为导出模板, 重要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21051501000010	项目名称:	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万元):	56.34	本年度项目金额 (万元):	56.34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条 国家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 加大公益林保护支持力度, 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政策, 指导受益地区和森林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等方式进行生态效益补偿。 《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第十条 补偿资金按用途可细分为损失性补偿资金和公共管护经费, 其中, 损失性补偿资金占补偿资金总额的 80%, 公共管护经费占补偿资金总额的 20%。			
年度目标:	2022年完成56.34万元管护经费的使用及发放。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完成管护经费的使用及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公益林核查优化及界定采购项目成果报告》	纸质版5份及电子文档	反映公益林核查优化及界定采购项目成果
	•质量	面积合格率 (%)	合格率 > 85%	核算合格面积与区划界定面积的比例
	•时效	"林业部门公益林管护经费使用完时间"	2022/12/31	反映经费的使用时效
	•成本	严格依照合同规定发放经费	100%	反映经费成本执行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社会关注度	≥60%	反映通过宣传推广运营等手段实现的社会关注度
	生态效益	公益林核查优化及范围界定	≥95%	完成全区公益林核查优化及范围界定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的满意度	≥95%	反映辖区居民的满意程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 青灰信息无需录入 作为导出模板 蓝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2105150000009		项目名称:	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及防治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万元)	928.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万元)	271.00
项目概况:	根据《2020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发生爆发性、危险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除治。林业经营者在政府支持引导下, 对其经营规范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防治。国家实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完成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情况作为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考核事项。			
年度目标:	一、林业有害生物普查: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20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 2. 乙方在2021年5月30日完成松材线虫病、微甘菊、红火蚁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规划(2021-2025年)及其防治预案, 提供相关文本材料, 经甲方审查验收并通过3位以上专家评审后,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20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3. 2021年10月15日, 按时完成松材线虫病2021年春季、秋季专项普查和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并提交相应的普查报告及有关表格并通过甲方审查验收后,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20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4. 2022年10月15日, 按时完成松材线虫病2022年春季、秋季专项普查和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并提交相应的普查报告及有关表格并通过甲方审查验收后,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20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5. 2023年10月15日, 按时完成松材线虫病2023年春季、秋季专项普查和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并提交相应的普查报告及有关表格并通过甲方审查验收后,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20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6. 2023年12月底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情况进行履约评价: 根据所签订合同中的服务要求, 评价为优, 则支付合同余款的100%; 评价为中, 则支付合同余款的60%; 评价为差, 则支付合同余款的2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年松材线虫病、微甘菊、红火蚁普查报告以及《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松材线虫病、微甘菊、红火蚁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预案》, 完成清理松材线虫病(枯)死树约3000株, 地面人工施药防治面积3948.35亩, 每年防治2次, 林分改造面积500亩的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 微甘菊化学防治面积为2454亩, 人工清除面积为4321.2亩的防控任务; 红火蚁化学防治面积2588.46亩的防治工作。并上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按照上级指示完成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解决好困扰农林业生产有害生物的防治问题, 切实维护好人民根本利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深汕合作区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报告	1套	根据深汕合作区林业有害生物普查, 提交普查报告及相关表格。
		《深汕特别合作区松材线虫病、微甘菊、红火蚁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规划(2021-2025年)》	1套	制订松材线虫病、微甘菊、红火蚁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规划(2021-2025年)
		《深汕特别合作区松材线虫病、微甘菊、红火蚁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预案》	1套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松材线虫病、微甘菊、红火蚁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规划(2021-2025年)》制订松材线虫病、微甘菊、红火蚁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预案。
	质量	普查报告及有关表格通过上级审查验收	合格	按照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开展2021-2023年松材线虫病春、秋季专项普查。
	时效	按时完成松材线虫病专项普查	合同期间每年5月中旬和10月中旬	按照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上报的时间要求, 每年5月中旬和10月中旬前提交2021-2023年松材线虫病春、秋季专项普查数据。
	成本	年度政府采购节约额	≥5%	考察年度政府采购的节约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林业有害生物调查覆盖率	90%以上	反映松材线虫病、微甘菊、红火蚁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覆盖情况, 以便下一步开展系统防治。
	生态效益	生物多样性提高率	>1%	反映松材线虫病、微甘菊、红火蚁等林业重大有害生物蔓延情况, 为保障区域生物多样性安全提供理论指导。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业主管部门满意度	90%以上	反映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对普查情况上报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作为寻入模板 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寻出模板 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21051500000008	项目名称:	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万元):	637.50	本年度项目金额 (万元):	212.50	
项目概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陆生野生动植物本底资源调查及森林公园专项资源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以及相关实施条例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 应当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 建立健全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档案。据了解, 原海丰县未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工作, 合作区于2019年成立林业部门, 该项工作暂未启动, 为避免后续审计等风险, 特此开展我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调查工作。			
年度目标:	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陆生野生动植物本底资源调查及森林公园专项资源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有序进行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本底资源调查, 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陆生野生动植物本底资源调查工作, 对自然保护地内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资源和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及原生地等资源环境状况开展调查, 摸清自然资源本底, 形成正式的、权威的调查报告, 为监测保护成效和制定科学保护对策提供基础依据。 二、深圳深汕水底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修编: 编制完成深圳深汕水底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 三、开展古树名木复壮保护工作: 开展2021年古树名木复壮保护工作, 进行日常养护工作, 针对生长环境恶劣, 生长状况较差的古树进行复壮保护。 四、合作区红树林营造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完成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红树林营造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至2025年底初步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勘界立标、科考监测、编制修订总体规划、确权登记、健全保护地管理机构、完善保护地立法及制度等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工作。 2、完成合作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本底资源调查工作, 并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 建立健全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深圳深汕水底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修编 (2021-2030) 报告》	3份	反映水底山森林公园未来的规划方向
		《深圳深汕水底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专项资源调查》	3份	反映水底山森林公园资源状况
		《深圳深汕圆墩三角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专项资源调查》	3份	反映圆墩三角山森林公园资源状况
	质量	《深圳深汕水底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修编 (2021-2030) 》、《深圳深汕水底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专项资源调查》、《深圳深汕圆墩三角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专项资源调查》报告, 通过专家评审会	80分以上	反映《深圳深汕水底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修编 (2021-2030) 》、《深圳深汕水底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专项资源调查》、《深圳深汕圆墩三角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专项资源调查》报告, 专家验收合格情况
	时效	《深圳深汕水底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修编 (2021-2030) 》	2022年12月30日之前完成	反应此项目成果的完成时间
成本	2022年度深圳深汕水底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修编 (2021-2030) 报告成本控制率 (%)	≤ 30%	反映项目成本费用使用情况, 本控制率 (%)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计划成本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自然保护地面积纳入生态保护红线比例	70%以上	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自然生态保护空缺的区域规划为重要的自然生态空间, 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原住民满意度	90%以上	自然保护地界线符合保护地原住民生产生活的需要, 并带动当地林业发展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 首次信息无需录入 作为导出模板 首次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2105150000007		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万元):	2,268.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万元):	756.00
项目概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年度森林督查森林资源“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专项经费: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切实做好2022年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参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1年森林督查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1〕26号)要求, 全面落实全国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情况, 建立覆盖全国、分级负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常态化森林资源监管机制, 加大对涉林案件的发现、查处和督办整改力度, 坚决遏制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推动国家级公益林建设成效监测, 逐步将全国林地“一张图”升级为全国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			
年度目标:	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年度森林督查森林资源“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专项经费: 对国家林草局和省局下发的图斑涉及违法使用林地、违法林木砍伐的督促违法行为人完成整改, 对构成刑事标准的移送森林公安, 对构成行政案件的由我局进行查处, 下发责令恢复原状通知书复绿并处罚相应罚款。 二、森林宣传经费: 营造全民森林防火氛围, 创建和谐美丽家园。 三、森林防火专项经费: 在林区出入口、森林火灾高风险地区建设27个森林防火多功能一体杆, 布设森林防火监控探头、语音提示器材、森林防火宣传电子屏等。本项目的建设将实现森林火灾监测自动报警, 补充人工瞭望监测, 人员巡护短板。 四、森林防火 (二期) 项目: 逐步完善合作区森林防火设施, 提高森林防火能力, 改善合作区基层林业部门装备。产出: 1.储水水桶建设安装40个; 2.林区警示牌及柜子组合安装40个; 3.扑火拖把+柜子组合安装2200把+315个; 4.防火巡查摩托车采购合计6部; 5.防火套装 (长袖上衣+裤子+鞋子) 拟定采购数量为130套; 6.风力灭火机采购25部。 五、低效林改造示范项目: 低效林改造示范面积为814亩, 其中生物防火林带14亩, 防火林带沿山脊线建立, 带宽为20米。利用现有的施工便道和村民以往修建的土路修建一条长度为2.50公里的防火通道, 以及其他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森林防火消防设施3套 (3个消防水池, 3-6立方/个, 砼结构, 布设管网), 防火宣传栏1个、指示牌15个以上。 六、深汕特别合作区林下经济发展可行性研究指导项目: 1.摸清深汕特别合作区传统的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相关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等现状。2.分区域确定林下经济发展的重点产业和目标, 利用深汕特别合作区所具备金融、信息、营销平台优势, 一是培育“传统森林功能食品”产业链, 引导区内乡镇延伸到潮汕地区开展传统功能植物种植; 二是创新“森林生态效益新产业业态”, 满足深汕特别合作区民众休闲游憩需求, 在中小學生自然教育、研学、全民素质教育等方面提供森林综合效益服务。3.根据实地调研以及林下经济发展模式探索结果, 编制《深汕特别合作区林下经济发展可行性研究指导报告》, 从林下经济 (非木材制产品) 的生产和销售、规模、选址、物料供应、工艺、组织和定员、投资、效益、风险等进行深入阐述, 消除决策主体项目选择的盲目性, 为下一步深汕特别合作区林下经济发展项目落地提供理论指导。 七、深汕特别合作区林业规划类项目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2021—2035年)、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3个林业规划类项目编制成果, 并上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八、林长制: 初步建立集森林资源管护、科学决策、责任考核于一体的智慧林长综合管理平台; 巩固落实林长制基础建设, 完成合作区林长制公示牌的建立; 林长制管理工作常态化, 健全森林培育机制, 森林保护责任落实。 九、公益林管护经费: 2022年完成本管护经费的使用及发放, 补助对象和资金支出范围具体分为: 1.负责生态公益林管护的单位、人员等。补偿资金总额的13%专项用于管护人员工资、管护工具的购置费用、森林防火费用和管护成效奖励性补助等。2.负责生态公益林管理的地市林业部门、县级林业部门、乡镇政府、村委会。其中, 分配给地市级、县级林业部门的管理经费专项用于生态公益林日常管理支出, 包括生态公益林信息化建设、精细化管理系统建设和运营维护、办公用品和设备购置、管理方式创新和推广应用、宣传培训及检查验收等。不得挪作他用; 分配给乡镇、村委会的管理经费专项用于生态公益林的协调管理支出等。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年度森林督查森林资源“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专项经费: 对国家林草局和省局下发的图斑涉及违法使用林地、违法林木砍伐的督促违法行为人完成整改, 对构成刑事标准的移送森林公安, 对构成行政案件的由我局进行查处, 下发责令恢复原状通知书复绿并处罚相应罚款。 二、森林宣传经费: 营造全民森林防火氛围, 创建和谐美丽家园。 三、森林防火专项经费: 在林区出入口、森林火灾高风险地区建设27个森林防火多功能一体杆, 布设森林防火监控探头、语音提示器材、森林防火宣传电子屏等。本项目的建设将实现森林火灾监测自动报警, 补充人工瞭望监测, 人员巡护短板。 四、森林防火 (二期) 项目: 逐步完善合作区森林防火设施, 提高森林防火能力, 改善合作区基层林业部门装备。产出: 1.储水水桶建设安装40个; 2.林区警示牌及柜子组合安装40个; 3.扑火拖把+柜子组合安装2200把+315个; 4.防火巡查摩托车采购合计6部; 5.防火套装 (长袖上衣+裤子+鞋子) 拟定采购数量为130套; 6.风力灭火机采购25部。 五、低效林改造示范项目: 低效林改造示范面积为814亩, 其中生物防火林带14亩, 防火林带沿山脊线建立, 带宽为20米。利用现有的施工便道和村民以往修建的土路修建一条长度为2.50公里的防火通道, 以及其他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森林防火消防设施3套 (3个消防水池, 3-6立方/个, 砼结构, 布设管网), 防火宣传栏1个、指示牌15个以上。 六、深汕特别合作区林下经济发展可行性研究指导项目: 1.摸清深汕特别合作区传统的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相关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等现状。2.分区域确定林下经济发展的重点产业和目标, 利用深汕特别合作区所具备金融、信息、营销平台优势, 一是培育“传统森林功能食品”产业链, 引导区内乡镇延伸到潮汕地区开展传统功能植物种植; 二是创新“森林生态效益新产业业态”, 满足深汕特别合作区民众休闲游憩需求, 在中小學生自然教育、研学、全民素质教育等方面提供森林综合效益服务。3.根据实地调研以及林下经济发展模式探索结果, 编制《深汕特别合作区林下经济发展可行性研究指导报告》, 从林下经济 (非木材制产品) 的生产和销售、规模、选址、物料供应、工艺、组织和定员、投资、效益、风险等进行深入阐述, 消除决策主体项目选择的盲目性, 为下一步深汕特别合作区林下经济发展项目落地提供理论指导。 七、深汕特别合作区林业规划类项目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2021—2035年)、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3个林业规划类项目编制成果, 并上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八、林长制: 初步建立集森林资源管护、科学决策、责任考核于一体的智慧林长综合管理平台; 巩固落实林长制基础建设, 完成合作区林长制公示牌的建立; 林长制管理工作常态化, 健全森林培育机制, 森林保护责任落实。 九、公益林管护经费: 2022年完成本管护经费的使用及发放, 补助对象和资金支出范围具体分为: 1.负责生态公益林管护的单位、人员等。补偿资金总额的13%专项用于管护人员工资、管护工具的购置费用、森林防火费用和管护成效奖励性补助等。2.负责生态公益林管理的地市林业部门、县级林业部门、乡镇政府、村委会。其中, 分配给地市级、县级林业部门的管理经费专项用于生态公益林日常管理支出, 包括生态公益林信息化建设、精细化管理系统建设和运营维护、办公用品和设备购置、管理方式创新和推广应用、宣传培训及检查验收等。不得挪作他用; 分配给乡镇、村委会的管理经费专项用于生态公益林的协调管理支出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森林防火多功能一体杆	27个	反应本次森林防火物资采购物品的数量
		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年度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报告	纸质版10份及电子文档	反映深汕特别合作区森林督查及“一张图”年度更新情况
	*质量	深汕特别合作区林下经济发展可行性研究指导报告	纸质版20本及电子文档	反映森林资源可持续利用情况
		物资验收率	≥99%	反映森林防火物资验收情况
	*时效	森林防火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2年5月前	反映森林防火信息化建设 (一期)、森林防火二期项目完成时间
*成本	资金投入增长率 (%)	≥10%	反映森林防火资金投入增加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有效率	≥10%	反映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是否有效
		提供森林防火岗位增长率 (%)	≥2%	反映提供森林防火岗位增长情况
	生态效益	破坏生态公益林违法情况上浮	≤3%	通过对护林员的绩效补贴及对管护成效突出的镇、村给予奖励性补助等, 提升他们的积极性, 通过属地管理监督检查, 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群众满意度	> 95%	反映合作区镇村居民的满意程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21051500100005	项目名称:	城管执法巡查服务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万元)	8,7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万元)	2,900.00	
项目概况:	为加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巡查控违、林业及市容市貌管理工作,有效遏制违法建筑的增长,维护合作区城市形象,创建文明城市,为合作区发展提供良好的建设环境;加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打造合作区美丽新城市形象,维护合作区市容市貌,创建文明城市,为合作区市民提供一片干净整洁的宜居环境;同时为做好森林防火和动物保护等工作,我局拟开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巡查控违、市容市貌及森林巡查巡查服务采购项目,并向社会公开招标。从中选择1家优秀服务单位承担合作区巡查控违、市容市貌及森林巡查巡查服务管理的任务。			
年度目标:	有效遏制违法建筑的增长,确保合作区违建“零增量”,维护合作区城市形象,创建文明城市,为合作区发展提供良好的建设环境,确保合作区市容市貌良好;加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打造合作区美丽新城市形象,维护合作区市容市貌,创建文明城市,森林防火巡查到位,管护合作区绿水青山,为合作区市民提供一片干净整洁安全的宜居环境。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有效遏制2022年间违法建筑的增长,确保合作区违建“零增量”,维护合作区城市形象,创建文明城市,为合作区发展提供良好的建设环境,确保合作区市容市貌良好;加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打造合作区美丽新城市形象,维护合作区市容市貌,创建文明城市,森林防火巡查到位,管护合作区绿水青山,为合作区市民提供一片干净整洁安全的宜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派出巡查员人数	225人	反映巡查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车辆设备数量	63辆	反映巡查服务车辆配置情况
	•质量	城管、林业、土地监察违法事件处理执行率	> 95%	反映城管、林业、土地监察违法事件控制及事件处理执行情况
		服务期限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反映巡查服务服务期限
	•时效	及时发现城管、林业、土地监察违法事件	及时	反映及时发现城管、林业、土地监察违法事件情况
		•成本	成本控制率	< 3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我区巡查控违、林业及市容市貌管理	控制率 > 90%	反映我区巡查控违、林业及市容市貌管理情况
	生态效益	合作区林区自然生态及树木	得到保护	反映合作区林区自然生态及树木保护率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工作的满意度	> 95%	反映合作区群众对巡查控违、市容市貌及森林巡查情况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项目投入预算(填本信息时无需录入) 作为支出预算(填本信息时无需录入)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21051500200003		项目名称	森林植被恢复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6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0.00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鲘埠镇，总占地面积约185公顷，占用林地面积约20公顷，目前已开展林地可研编制，待拿到林地批复之后，取得深圳市林业局森林植被恢复费用缴费通知单，支付森林植被恢复费用。			
年度目标	完成英达斯瑞公园建设工程（一期）林地占用手续，提交森林植被恢复费用。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提交森林植被恢复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建设用地林地申报面积	约13.976公顷	该项目拟使用林地面积共13.976公顷，其中永久性占用面积约4.0008hm2，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1.4119hm2、重点商品林地2.5889hm2，地类为乔木林2.2352hm2、未成林造林地0.0740hm2、宜林地0.0341hm2、其他林地1.6575hm2。用于林业生产经营服务建设面积为9.9752公顷
	•质量	森林植被恢复费符合国家标准率	1	根据深圳市林业局下发的《广东省省林业收入缴款通知书》为准，提交森林植被恢复费用
	•时效	完成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工作	2022年12月31日之前	于2020年11月申报该项目林地可研，2020年12月30日可研报告被深圳市林业局退回，需根据意见补充建设用地选址意见书，因短期内无法完成建设用地审批调整工作，无法预计林地可研批复时间和完成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时间。
	•成本	符合森林抚育上级财政补助标准	100%符合	反映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林业厅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用征收标准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林地使用合法性	得到保障	反映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以保障林地的使用合法性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作区居民满意度	≥ 95%	反映合作区居民对本项目完工后的满意程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重复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重复信息会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21051500200002	项目名称:	辖区绿化环卫保洁提升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2,496.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4,282.00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升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城市市容品质，改善合作区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合作区生活垃圾减量化分类工作，打造干净、宜居、和谐的美丽滨海智慧新城，结合合作区实际，开展合作区环卫保洁综合提升及环卫设施规划采购建设工作项目。 2、项目内容 按照《深圳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普理要求》（以下简称“《要求》”）中的一级清扫保洁标准，对合作区管委会周边十条道路开展日常清扫保洁作业，按照《要求》中的二级清扫保洁标准，对合作区深汕大道示范段、新建改建市政道路、324国道、西镇镇区开展清扫保洁作业；			
年度目标:	一、公园及绿化养护经费 提升合作区公园及绿化整体形象。增加合作区绿化景观面积，提升合作区绿化景观效果。全面提升合作区城市、农村市容市貌水平，为合作区居民提供舒适的公共空间。 二、城市绿化景观及照明亮化提升专项经费 加快合作区智慧环卫基础设施设施建设，提升合作区公园及绿化整体形象，增加合作区绿化景观及照明亮化面积，提升合作区绿化景观及照明亮化效果，全面提升合作区城市、农村市容环卫水平，为合作区居民提供舒适的公共空间。 三、环卫保洁综合提升及环卫设施规划采购建设工作经费 1、按照深圳市一级、二级、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完成合作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2、全面开展合作区内村镇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3、完成合作区改/新建的公厕日常清扫保洁维护工作； 4、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工作； 5、落实餐厨垃圾收集工作； 6、完成四镇垃圾转运站日常运维管理工作； 7、保障各镇生活垃圾及时有效得到清运处理； 8、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位； 9、以公开招标的形式招采专业城乡规划单位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拟定于第三季度完成规划编制并开展专家评审工作，预计于年底正式印发环卫规划。 四、精品花园布展项目经费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展示深汕合作区良好的精神文明形象，让更多深圳市民认识深汕合作区，提高我区园林园艺技术水平，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居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五、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安片区管理运营 持续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安片区管理运营，打造精品示范村。 六、城管业务宣传培训经费 (1) 在合作区机关、事业单位、区直管企业、医院等相关单位开展4场宣贯工作。 (2) 策划并开展2场大型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活动。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一、公园及绿化养护经费 对外展示合作区良好的精神风貌，促进合作区的建设发展。 二、城市绿化景观及照明亮化提升专项经费 对外展示合作区整体良好形象，促进合作区的城市建设发展。 三、环卫保洁综合提升及环卫设施规划采购建设工作经费 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安排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345-187”工作方案（2019-2020）》文件要求，提升合作区环卫保洁水平，加快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合作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打造干净、和谐的美丽城市，完成合作区上层环卫规划，进一步搭建合作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转运体系，增设合作区环卫基础设施，增加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及无害化处理率。 四、精品花园布展项目经费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增加深圳市民对深汕合作区的认识，促进合作区的建设发展。 五、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安片区管理运营 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加强百安片区环境卫生治理，提高百安片区滨海旅游业的发展水平。推动百安片区商业良性发展，减少安全事件的发生。 六、城管业务宣传培训经费 进一步提升合作区各单位职工、各村居民的生活垃圾分类及环卫意识；进一步提升环卫工人、绿化工人的安全生产意识。 七、城管业务应急处置项目经费 保证辖区内涉及我局的业务事项出现突发情况后能第一时间处理，例如生活垃圾违法倾倒的处理情况。 八、2022年重大节日氛围营造 提升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品质和对外形象，提高辖区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垃圾转运站的运维	4座垃圾中转站的运维	反映合作区垃圾转运站运维的数量
		运营管理总面积	15.3万㎡	城中村占地面积7.7万㎡（建筑面积约9.2万㎡）、滨海长廊面积2.4万㎡（其中，进村道路及滨海步行街约1.7万㎡，村道0.7万㎡），沙滩区域5.2万㎡
	*质量	村镇清扫保洁合格率	≥95%	反映镇区、街道环卫保洁清扫工作程度
		综合物业管理	1	包括村屋物业管理、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公共设施运行维护、治安及公共秩序维护等方面。
	*时效	保洁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反映镇区、街道环卫保洁清扫工作及时性
		安全隐患发现和消除的及时性	及时	反映安全管理情况
	*成本	人均培训成本	<4500元/人	反应城管业务人均培训成本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合作区全域卫生状况	得到提升	反应合作区镇、街道卫生状况
		百安村综合环境	得到保障	反映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以保障百安村的综合环境得到提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作区居民对城管业务工作满意度	≥90%	反应作区居民对城管业务工作满意程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21051500300001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万元):	759.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万元):	253.00
项目概况:	一、法律服务费用。主要为合作区辖区内出现的规划土地监察执法活动、林业执法活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案件及其他日常工作提供法律指导和支撑, 为项目立项审批环节、项目招投标环节、项目履行环节、项目竣工验收环节等提供法律风险评估和防范的专业性法律意见。执法案卷法律审查、行政复议、诉讼专项法律服务、执法案件勘测及鉴定法律技术服务等。二、防疫物资采购费用。结合我局疫情防控工作需要, 按月采购日常防疫物资, 如: 口罩、酒精、消毒湿巾、消毒洗手液、消毒凝胶等。三、党务建设活动经费。主要用于单位内党建相关工作。四、工会慰问经费。主要用于单位员工工会慰问。			
年度目标:	保障单位内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正常、有序、合规运转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保障单位内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正常、有序、合规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聘请专业法律团队	至少1家	反映单位聘请专业法律团队的数量
		党务活动次数	至少3次	反映单位全年党务建设举办活动的次数
	*质量	工会慰问品质量	合格	反映采购工会慰问品的质量情况
		防疫物资质量	合规	反映采购日常防疫物资的质量情况
	*时效	采购物品验收通过时间	及时	反映采购物品验收通过的时效性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 95%	反映支付经费进度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80%	反映执法、城管等相关业务宣传是否到位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工幸福感提升度	> 95%	反映员工工作幸福感提升程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 需灰信息无需录入 作为导出模板 需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21050201300005	项目名称:	鹅埠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02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5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500.00	
项目概况:	鹅埠垃圾填埋场位于鹅埠镇田寮村,主要用于收纳西部四镇(赤石、小溪、鲘门、鹅埠)生活垃圾的卫生填埋。该填埋场于2008年启用,分两期建设完成,一期位于场区东北侧,设计占地约2.4万平方米,至今填埋场内已消纳生活垃圾总量约21万立方米,但该场填埋期间采取边修边填方式,实际垃圾填埋量远小于消纳量,总计约10万立方米。因此并未按设计规划进行填埋,现状占地面积约1.23万平方米;二期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约1.38万平方米,库容约12.3万立方米,后续将不再继续使用。一期设计占地2.4万平方米,现状占地面积1.23万平方米;二期占地面积1.38万平方米。			
年度目标:	完成工程项目建设,预计本年度投入使用。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该项目将对鹅埠垃圾填埋场进行专业整治处理,解决坝体溃坝、山体滑坡等风险,消除安全隐患;解决渗滤液、填埋气的排号、收集处理问题和雨污分流系统,治理环境污染,彻底根治填埋场环境污染问题,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土地利用价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面积	12 万立方米	反映本项目本年度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开挖量
	•质量	工程质量达到要求	100%完成	反映环保问题和工程安全隐患得以解决。
	•时效	2022年年底前完成工程项目建设	100%完成	反映本工程建设的时效
	•成本	资金支付不超过预算批复	100%完成	反映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提升项目周边生态和地块价值	提升 > 80%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项目周边生态价值和地块价值
	•社会效益	消除安全隐患	100%完成	通过实施该项目消除安全隐患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100%完成	通过实施该项目改善项目周边的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群众满意度	> 90%	通过实施该项目提升项目地块周边群众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 置灰信息无需录入 作为导出模板 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21050201400004	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筑风貌提升工程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02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万元):	287.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万元):	287.00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筑风貌提升工程2.项目实施范围: 蚝门湾高铁站(站前广场、连廊)、城市服务厅(靠创业广场及创业路侧)、政和楼1栋、悦和楼2栋(靠创业路及生活中心侧)、文贞楼1-3栋(靠创业路侧)、怡和楼2栋(靠同心路侧)、共8栋建筑3.项目实施内容: 结合建筑外立面, 使用年限及功能定位, 采用洗墙灯、投光灯、彩灯带、轮廓灯、泛光灯、线条灯等LED灯具, 利用灯光将其亮化对象的景观加以重塑, 并有机地组合成和谐协调的夜景景观, 以此来展示城市风貌。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建筑风貌提升工程, 提升合作区的投资吸引力、夜间经济活力, 提升合作区的居民生活品质且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结算阶段。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共8栋建筑	100%	完成灯光亮化
	•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617-2010); 其它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时效	按时完成率	100%	完成灯光亮化
	•成本	费用支付不超概	100%	反映本项目费用支付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合作区景观照明环境	得到改善	考察项目实施后景观照明环境提升情况, 提升城市生活品质, 提升居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发展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大于90%	反映合作区城乡居民对此项目的满意程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 置灰信息无需录入 作为导出模板 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21050201500003		项目名称	中心区启动区市政配套工程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02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3,5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3,500.00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中心区启动区市政配套工程地处合作区中心组团，毗邻合作区政务中心区，赤石河与吉水门河，地理位置优越，其规划建设将打开我区开发建设新篇章，填补中心区基础设施空白，高标准形成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有利于提高我区营商环境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因此，该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2.项目内容：一是1-3号市政配套道路，长约1公里，用地面积约2.2公顷；二是望鹏山公园启动区，用地面积约18公顷，其中包括市政服务设施、管理用房、道路等。 3.项目范围：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心组团，东临科教大道，南至中心政务区，西至宣城大道，北至望鹏山西南侧。			
年度目标	完成山脚公园边坡绿化，完成盘山道路混凝土道路，完成1-3号路沥青面铺装。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目标）	预计于2022年7月底之前完成3条市政配套道路工程及望鹏山公园启动区（含山脚公园、盘山道、山顶观景平台等）的建设任务；观光游览、体验休闲、生态科普为主的“中心城市公园”，并通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验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1号市政道路	约0.3公里	反映本项目建成市政道路的长度
	*质量	设备维护达标率	100%完成	反映设备达标情况
	*时效	按施工进度完成建设	100%完成	反映项目完成情况
	*成本	资金支付不超过概算	100%完成	反应本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城市面貌	得到提升	反映项目实施后城市面貌、交通出行是否得到提升的程度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 置灰信息无需录入 作为导出模板 置灰信息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21050201600002		项目名称:	英达斯瑞公园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02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万元)	5,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万元)	5,000.00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鹅埠组团为我区的先行建设启动区, 同时也是我区重点产业集聚区。随着我区的开发建设, 鹅埠组团的产业、商业、居住配套等形成规模, 人口不断增加, 急需配套建设集休闲、娱乐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市政公园, 以满足民生需求。 2.项目内容: 项目规划建设四个主题谷区, 分别为互建谷、知花谷、至动谷、智云谷, 并依据人流导向要求, 配备建设企业荣誉会馆、山林剧场、活力球场、山峰主标识构筑物等特色建筑; 建设公园内部完善的交通系统及配套的基础设施; 打造全方位的全面智能游览、管理系统。 3.项目范围: 英达斯瑞公园建设工程一期定位为城市市政公园, 面积为185公顷			
年度目标:	完成至动谷挡土墙工程、硬质景观工程、园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安装工程、标识工程和雕塑工程。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预计于2023年9月底之前完成互建谷、知美谷、至动谷、智云谷, 并根据人流导向要求, 配备建设公园管理用房, 企业荣誉会馆、山林剧场、活力球场、山峰主标识构筑物等特色建筑; 建设公园内部完善的交通系统及配套的基础设施; 打造全方位的全面智能游览、管理系统。 并通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验收。 预期效果: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 完善配套设施, 优化人居环境, 巩固了合作区绿水青山这个核心竞争力, 促进吸引高端业态、创新创业人才集聚; 优化了合作区投资环境, 推动提升特别新城环境品质; 筑牢了合作区高质量发展的底盘, 实现群众和当地居民满意度超过90%, 验收合格率100%, 城市面貌和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至动谷园区的建成	1处	反映本项目建成园区的数量
	*质量	设备维护达标率	100%完成	建设完成的设备做到百分百维护
	*时效	项目进度按时完成率	> 50%	因土地叠备 (涉及征迁等不确定因素) 因素影响, 按时完成效率为50%
	*成本	本项目总造价不超概算	100%完成	反映本项目概算执行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生态环境	得到改善	增加绿化面积改善生态环境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大于90%	为市民提供休闲健身娱乐场所, 提高群众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 置灰信息无需录入, 作为导出模板 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21050201100001	项目名称:	田寮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02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万元)	3,823.83	本年度项目金额 (万元)	3,823.83	
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 一是新农村建設部分, 其中包括完善基础设施 (管线整治、村道硬化、雨污分流、消防工程、公厕、垃圾站建设等)、修建配套设施 (地面铺装、户外设施、室外绿化、预留宅基地美化、停车场等); 二是新建田寮公园, 包括地下停车场建设。 项目范围: 田寮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范围包括田寮村及周边区域, 东起海晏路, 西至新园路, 北至深汕大道, 南至船埠路; 项目实施范围约为13.26万平方米。			
年度目标:	预期产出: 预计于2020年9月底之前完成田寮村基础设施8万平方米, 田寮公园面积为2.5万平方米; 完成地下停车场面积4000平米, 并通过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验收。 预期效果: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 顺应粤港澳大湾区旅游产业的发展趋势, 改善田寮村基础设施, 优化人居环境, 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新建田寮公园	2.5万平方米	反映项目建设公园面积
		地下停车场面积	4000平米	反映项目建成地下停车场面积
	*质量	设备维护达标率	100%完成	反映设备达标情况
	*时效	工程按施工进度完成率	> 80%	反映项目完成情况
	*成本	资金支付不超概算	100%完成	反应本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乡村面貌	得到改善	考察本年乡村面貌改善情况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	得到改善	反映项目实施后生态环境是否得到改善的程度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地居民满意度	≥ 90%	考察境内居民对环境综合提升项目的满意度, 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绩效目标填报: 绩效指标无重复录入; 绩效产出填报: 绩效指标系统自动生成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21050201200000		项目名称:	百安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02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万元)	1,277.92		本年度项目金额 (万元)	1,277.92
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 一是基础设施工程 (包括村内给排水管网整治、强弱电管线整治、村内道路整治、消防系统整治); 二是提升滨海长廊景观工程; 三是民国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 四是建设污水处理站及排污管网接驳工程; 五是公共配套设施工程 (包括修建停车场、公共厕所、垃圾站、绿化景观及亮化整治工程); 六是临时道路拓宽及绿化整治工程 (拓宽范围: 国道海洋智慧港至百安村东海岸口, 宽度2米)。 项目范围: 百安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范围包括百安村及周边区域, 项目实施范围约为16.5公顷。			
年度目标:	预期产出: 预计于2020年8月底之前完成百安村基础设施2.7万平米, 完善滨海长廊及景观提升, 面积为4.5万平方米; 提升民居建筑风貌及管线整治, 面积为6.45万平方米; 建设一座处理能力每天1400吨污水处理站; 修建其他配套设施2.7万平方米。国道至百安村长约3公里的原有村道临时拓宽及绿化提升, 并通过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验收。 预期效果: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 顺应粤港澳大湾区旅游产业的发展趋势, 改善百安村基础设施, 完善配套设施, 优化人居环境, 发展滨海旅游业促进山海乡村经济发展,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点。实现群众和当地居民满意度超过90%, 验收合格率100%, 乡村面貌和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百安村旅游业得到发展的目标。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预期产出: 预计于2020年8月底之前完成百安村基础设施2.7万平米; 完善滨海长廊及景观提升, 面积为4.5万平方米; 提升民居建筑风貌及管线整治, 面积为6.45万平方米; 建设一座处理能力每天1400吨污水处理站; 修建其他配套设施2.7万平方米。国道至百安村长约3公里的原有村道临时拓宽及绿化提升, 并通过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验收。 预期效果: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 顺应粤港澳大湾区旅游产业的发展趋势, 改善百安村基础设施, 完善配套设施, 优化人居环境, 发展滨海旅游业, 促进山海乡村经济发展,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点。实现群众和当地居民满意度超过90%, 验收合格率100%, 乡村面貌和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百安村旅游业得到发展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配套设施建设	2.7万平米	反映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质量	设备维护达标率	100%	反映设备达标情况
	*时效	按时完成率	100%	反映项目完成情况
	*成本	资金支付不超概	100%完成	反应本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百安村旅游业	得到发展	考察本年度旅游行业收入情况
	*社会效益	乡村面貌	得到改善	考察本年乡村面貌改善情况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	得到改善	反映项目实施后生态环境是否得到改善的程度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地居民满意度	≥ 90%	考察境内居民对环境综合提升项目的满意度, 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非为可办绩效; 绩效信息无来源; 非为可办绩效; 绩效信息系统自动导出。